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總數	緊隨 [編纂]及資本化 發行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SG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梁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周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GL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梁先生被視為於SG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通過SGL於梁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百分比乃僅參考預期於[編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計算。因此，我們假設[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發行。

主要股東

有關董事緊隨上市後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0%或上的權益或淡倉。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